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85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被告 邱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間雖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專營媒合借貸業務，且觀諸上開契約約款係以電腦制式化大量上傳、製作而成，顯見該約款是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且本件被告顯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適用。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有被告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蘇冠璇